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211,326.5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2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49,2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场外：2026年6月12日 场内：202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年6月16日 场内：2026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即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养护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9,211,326.51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9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48	02724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554		
份额类别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1,877,296.02	94,396,678.85	666,273,974.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9,999.19	35,573.84	285,573.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1,877,296.02	94,396,678.85	666,273,974.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9,999.19	35,573.84	285,573.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72,127,295.21	94,432,252.69	666,559,547.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杨斯琪女士因身体原因休假，自2026年6月22日起暂不能正常履职。经公司决定，杨斯琪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以下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其他基金经理代为履行。代为履职人员均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经理的注册，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前述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具体代为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代为履职人员
1	15923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单宽之
2	024912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单宽之
3	588170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荣膺
4	024417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荣膺
5	5896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龙
6	025396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龙
7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龙
8	019404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龙
9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司帆
10	024411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司帆
11	560120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司帆
12	025423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司帆
13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司帆
14	021482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司帆
15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张金志
16	023917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张金志
17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张金志
18	016440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张金志
19	022869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张金志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2026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482 02148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取消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用事业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用事业ETF华夏（15930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场内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2,132,295.69
	本次分红比例	99.981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13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24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13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11%。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场内）	2026年6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7日（场内）	2026年6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2,131,749.00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2,132,295.69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546.69元，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2,131,749.00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基金代码：18060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大悦城消费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9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4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54	1.14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07,633.25	5,238,739.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2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2	020603	0272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4	1.0721	1.07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7,111,113.78	36,815,145.60	41,638.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110	0.1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总裁麻长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受让方麻长炜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于2026年6月8日与麻长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14.10元/股的价格向麻长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73,792,945.8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04,987,633	19.80%	78,477,495	14.80%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56,183,392	29.46%	156,183,392	29.46%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1,171,025	49.26%	234,660,887	44.26%
麻长炜	0	0	26,510,138	5.00%

注：1、京基集团持有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530,202,750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麻长炜持有公司股份26,51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660,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协